

上海大学理学院 2018 年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8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，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：

一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

评选称号：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。

评选对象：2018 年 4 月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原则与办法

参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；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；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带头作用；心系学校发展，支持学校建设，传承上大精神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地区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。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各系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，注重评选过程。评选过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，并上报校学工办。待学校统一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，由上海市或上海大学授予相应荣誉称号。申报材料必须真实，原则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，一旦发现虚假信息，取消资格。

获得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等候选人资格的学生，在校期间的行为必须符合所获得的荣誉，并在其他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对于违反校纪、校规的学生，学校将按照《上海大学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候选人资格。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，学校也将撤销其资格。

三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、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及条件

1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占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%；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占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8%。

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必要条件

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；

- (2) 毕业（设计、作品）论文成绩为良以上（含良）；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；
- (4) 在校期间至少两个学年均获得奖学金；
- (5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：
 - a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荣誉称号一次或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一次的；
 - b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或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或上海市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含二等奖），以上情况累计两次的；
 - c. 在重大事件中，有突出表现，立功受奖者及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
3.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

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；
- (2) 毕业（设计、作品）论文成绩为良以上（含良）；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；
- (4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：
 - a. 在校期间，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一次或一次以上的；
 - b. 在校期间，曾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竞赛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；
 - c. 在重大事件中，有突出表现，立功受奖者及学院（系）或学院（系）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，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
4. 各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各学院（系）在组织初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，人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。

四、评审组织和流程

1. 学院评审小组成员：

盛万成 陈 然 陈 玺 朱晓青 张印兰 姚颖冲 陈 腾

2. 评审流程：

- (1) 3月26日下班前，学生向辅导员老师提交个人申请材料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双份）及相关获奖情况佐证材料，辅导员审核基本条件。
- (2) 3月27日-4月12日，各系将申请人向其所在班级、年级及其班导师公开并征询意见，完成初评工作，并将评选出的学生材料及汇总表交学院学工办；学院评审小组审核；优秀毕业生名额原则上分配至各系，学院进行统筹。
- (3) 4月13日—4月19日，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公示。
- (4) 4月20日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候选人材料上报学校学工办。
- (5) 相关表格：学工办网站 - 关于我们 - 相关下载。

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